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881,899,937.47	882,173,441.72	588,966,308.13	49.78
营业利润	118,482,667.89	107,458,262.03	91,964,186.54	16.85
利润总额	120,868,384.43	109,974,374.57	93,063,788.86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41,379.88	92,019,448.17	72,310,185.11	27.26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1	0.60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8.19%	22.21%	降低14.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713,026,639.07	1,697,139,344.47	683,169,693.58	1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1,335,039.65	1,386,421,627.19	361,769,859.77	283.23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0	8.67	3.01	188.04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披露2010年业绩快报的时间为2011年2月15日,业绩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报告期内,公司将公司上市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等费用共计580.85万元调整计入了2010年度的管理费用,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减少493.72万元。

2、2010年1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出资2,000万美元认购Silfores, Inc(F78, 893)优先股,本公司因此间接持有该公司10.67%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得Silfores, Inc—名董事会席位,公司对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本公司也对其重要供应商,故本公司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649.86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减少649.86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盖章的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9亿元、人民币99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计划于2011年3月17日披露《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能按照原计划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11年3月17日变更为2011年3月19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部分事项尚待确认,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7,211,705.95	696,718,259.58	11.55%
营业利润	153,519,417.47	66,957,709.30	129.68%
利润总额	128,334,519.92	66,846,313.95	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86,077.95	64,356,382.89	5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51%	增加2.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9,747,546.12	2,831,794,510.76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9,928,335.47	901,947,325.95	-7.98%
股本	469,593,364.00	469,593,36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7	1.921	-8.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确立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打造专业房地产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基本完成了非房地产业务的产业剥离及结构调整工作,集中资源加快房地产行业开发进度及项目;同时积极拓展新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因公司结转西安“鸿基·紫韵”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西安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对非房地产业务的资产剥离,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计提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预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12900万元,每股收益0.20元/股——0.27元/股,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2010年度会计报表。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取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闽科高[2011]15号),因本公司下属紫金金山铜矿“铜冶炼厂”于2010年7月3日和7月16日先后两次发生铜化酸性溶液渗漏,造成汀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决定从2010年7月3日起取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本集团在福建省的母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调整为25%。

本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公布的2010年度业绩预告已考虑了所得税调整因素,因此不会对已公布的2010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圣廷阁酒店隔邻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文庆、黄洪达、龙庆祥、陈清泉、申成发、钟锦棠、姚建强,董事李永明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马文庆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胡志坚因公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以投票9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谭华森、监事会主席邓炳坤、董、监事、监事长朱新宏均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庆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20日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迄今任期已满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以下人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辉;独立董事:钟锦棠、王雄中、曹鲁云。

非独立董事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辉,独立董事钟锦棠、王雄中、曹鲁云均无异议后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经向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以上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采取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在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不同意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辉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锦棠、王雄中、曹鲁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

二、经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新宏个人简历:
朱新宏,男,1961年出生,山西财经学院学士,美国罗斯福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86年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经营系主任教师,期间航空工业部计划司借调半年;1986年至2006年在北京语言学院进修英语;1986年7月至1988年5月在英国约翰姆大学经济分析专业做访问学者;1988年5月至11月在郑州航空工业学院任教师;1988年11月起先后任深圳信息管理学院、信息中心、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动态主编,深圳统计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深圳统计学会秘书长;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兼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兼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起任深圳机场集团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06年12月起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05—2008年05兼任深圳信息有线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0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华森个人简历:
谭华森,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至1984年在惠州地区农业银行会计;1984年至1987年在深圳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处稽核员;1987年3月起参与筹备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总行副行长、总行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总行财务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管理总部副经理、深圳管理总部主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2006年10月起任中信深圳国际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2007年4月起任(深圳)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中信惠州城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锦棠个人简历:
钟锦棠,男,1963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律师,1987年至1989年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所助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1993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法院法制科办法律顾问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9年7月担任“广东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0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在长源楼七楼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本地震海啸对公司业务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了9.0级强地震并引发海啸,位于日本东北的宫城县、岩手县、福岛县三个地区受灾严重,近日公司接到多位投资者咨询,询问该事件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等事项,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现将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食品)部分业务面向日本市场,截至目前山海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山海食品的日本客户主要集中在东京、横滨以及关西的神户、大阪和南方的九州地区,由于震灾地区较远,除关东地区电力不很正常外,未收到其他直接的冲击和损失,目前各项业务继续有序开展,加工和物流运输计划正常进行。

对投资者关注的日本核泄漏对烟台海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从大海网 www.shm.com.cn、烟台城市门户网站了解情况如下:
“日本发生核泄漏后,国家环保部要求沿海各省市环保部门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山东省环保厅下达应急指令,要求各相关城市立即启动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并派工作组赴各省市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日本发生核泄漏后,国家环保部要求沿海各省市环保部门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山东省环保厅下达应急指令,要求各相关城市立即启动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并派工作组赴各省市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日本发生核泄漏后,国家环保部要求沿海各省市环保部门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山东省环保厅下达应急指令,要求各相关城市立即启动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并派工作组赴各省市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烟台环保局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介绍,核电机组爆炸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主要影响是核辐射产生的放射性核素大规模释放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这一种核辐射主要发生在核燃料现场,因此,核辐射更严重的影响是核燃料产生的带有放射性的气溶胶,这部分带放射性的气溶胶通过呼吸进入人体或在水面土壤沉积后随食物进入人体后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所以在核辐射“事故”应急中一般划定的核辐射警戒区为五到二十公里,烟田核心区范围外的区域受到的辐射影响极小,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我国距离较远,加之当地目前主要是以向北方方向扩散为主的天气条件,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均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2011年3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2011年3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1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1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股份224,216,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7211%。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4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18,90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088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0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3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于2011年3月4日、会议五、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星期五)召开,会议议程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1年4月—2012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铝加工产品销售、氧化铝采购的需求,制订公司2011年4月—2012年3月公司在LME的套期保值计划。

其中:出口产品套出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5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4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于2011年4月—2012年3月国内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铝加工产品销售、氧化铝采购的需求,制订公司2011年4月—2012年3月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使用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

其中:止损:铝加工产品套出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40%,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入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25%;内销氧化铝套期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5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境外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作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2011年LME套期保值计划》制定,确定公司2011年度申请外汇风险敞口额度,此额度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云南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10日12时58分,云南省德州市江城县发生里氏5.8级地震,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公司作为本地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在积极做好公司治理发展的同时,也一直致力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此次灾情发生后,为了更好的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云南省抗震救灾工作奉献一份力量,公司在灾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灾区捐款20万元人民币,帮助灾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工作。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即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原上海市复兴中路1号22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楼变更为上海虹口北四川路159号5楼(邮编:201103),公司电话号码变更为021-33570888,公司传真变更为021-33588610,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390064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经吉林电力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53,922股,经表决,同意为9,509,32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5323%;反对为3,780股,占有效表决权0.3956%;弃权为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12%。

2.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吉林电力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53,922股,经表决,同意为9,498,52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4201%;反对为3,780股,占有效表决权0.3956%;弃权为1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0.1842%。

五、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名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王华琴	朱雁群	王福旺	王瑞玲	雷菲	郭成庆	傅明阳	王正义	曾繁洪	吕文彬
所持股份数(股)	637,100	610,100	434,600	400,000	345,987	339,000	241,000	200,000	198,900	173,800
1.00	同意									
2.00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王作

三、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与会有效董事签名的本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云南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10日12时58分,云南省德州市江城县发生里氏5.8级地震,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公司作为本地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在积极做好公司治理发展的同时,也一直致力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此次灾情发生后,为了更好的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云南省抗震救灾工作奉献一份力量,公司在灾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灾区捐款20万元人民币,帮助灾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工作。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即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原上海市复兴中路1号22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楼变更为上海虹口北四川路159号5楼(邮编:201103),公司电话号码变更为021-33570888,公司传真变更为021-33588610,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390064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李永明个人简历:
李永明,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0031部队助理工程师;1983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分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金众(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2003年5月起任深圳市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天亮个人简历:
张天亮,男,1963年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7年起曾任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政策研究室、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1991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体制改革处处长;1998年12月起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6年2月起任深圳市文科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书记。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晨个人简历:
李晓晨,男,1954年出生